

【安徽江康终端市场推广会】会议服务协议

甲 方：安徽江康发动机销售技术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合肥经开区紫石路 2853 号

联系人：高琦

联系电话：13437180621

邮 箱：jkgq027@163.com

乙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联系人：张维

联系电话：13901036198

邮 箱：zhang_wei@cct.cn

甲方和乙方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或“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会议服务相关服务事宜，双方于【2023】年【7】月【10】日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 服务活动

1. 活动名称：【安徽江康终端市场推广会】（以下简称“活动”）
2. 活动地点：【徐州、苏州、扬州、泰州】
3. 活动时间：【2023 年 8 月-9 月】

二、 服务内容

乙方作为本次活动的会议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活动的协调组织和实施等相关服务，并负责保障活动期间的正常运营。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活动的整体会议服务运营及管理；
2. 活动前期与所涉及会议板块的第三方沟通及对接；
3. 活动现场组织、协调及会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机票协调、住宿协调、餐饮协调、搭建管理、摄影摄像管理、车辆管理、团建管理、第三方人员培训管理、活动物料延展设计制作管理等；
4. 活动搭建拆除及场地清理；
5. 后续延伸服务及其他甲方要求的服务。
6. 其他，详见本协议附件《费用明细》。

三、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本次活动的总体监控，有权监督乙方提供的服务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建议或意见，有权利对整个活动实施过程进行监控、指导、修正及调整，有权派驻专人全程参与本次活动执行全部事宜，及时了解制作进展并予以相

关统筹配合。

2. 甲方需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活动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协调工作，包括及时向乙方提供本协议所需要的所有材料，及时对乙方的活动方案提出建议并进行确认等，以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
4. 甲方指定联系人应及时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成果进行确认及代表甲方明确具体要求或提出意见、建议等，全力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高效完成活动相关事宜。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拥有履行本协议的合法资质及能力。根据甲方确定的活动内容和活动流程安排各项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书面形式报告其履行本协议各项工作的进展状态并应按照甲方意见及时对相关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2. 乙方应保证甲方活动的顺利进行。活动组织期间如遇突发事件影响活动正常进行的，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及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3. 在活动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保证自身提供和制作的包括宣传文字、音乐、图片等在内的全部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4. 乙方应保证在活动实施过程中根据甲方授权合理正当使用甲方标识，不得将甲方标识用于履行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用途，此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5. 乙方为甲方提供、设计制作的海报、宣传片、视频、设计图、效果图以及其中任何元素（包括但不限于图片、字体、创意、音乐等）等应符合甲方的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违反前述约定所引发的纠纷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费用及付费方式

本活动预计总费用为含税人民币【1378000】元，大写人民币（税率为：【6%】），详情见附件《费用明细》。最终活动总费用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支付的全部价款为含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的金额。

1. 付款安排：
合同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2.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内容会展服务*会议费；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开户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协议双方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1）自然灾害如洪水、冰雹、海啸、台风、旱灾、火灾、地震；（2）政府行为如政府当局颁布的政策、法律法规；（3）社会异常现象如骚乱、战争、罢工但不包括双方内部劳资纠纷；（4）新冠疫情。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解除本合同的，基于合理信赖利益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应向乙方结算相关已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机票款、前期踩点费用、酒店费用、车辆预定金、搭建预付款、物料采购费、服务费等，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将扣除后的剩余款项退还甲方。

七、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的服务质量问题致使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活动预计总费用的千分之三（3%）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2.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三（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协议变更和终止

1. 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协商一致变更或补充协议条款。但双方应当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生效后，若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按照乙方已实际产生费用的100%进行费用支付。如甲方已支付费用大于前述实际发生的费用的，乙方应当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退还差额，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处理发票冲红等事宜。

九、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十、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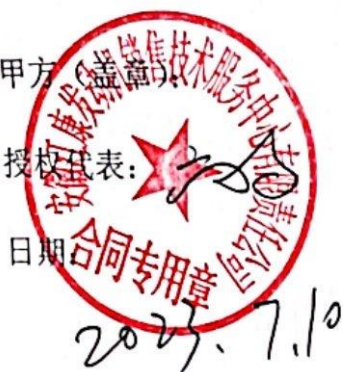
1.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23】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10】日。此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各自授权以下内部人员作为活动负责人：
甲方授权活动负责人 姓名：高琦 联系方式：13437180621 邮箱：jkgq027@163.com
乙方授权活动负责人姓名：张维 联系方式：13901036198 邮箱：zhang_wei@cct.cn
3. 附件：《费用明细》，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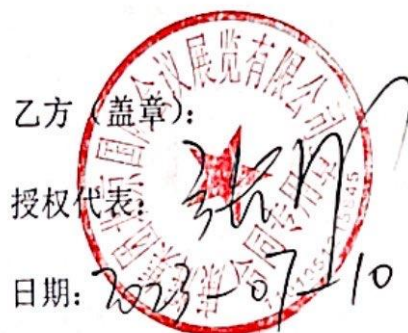
日期: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费用明细》

512
有限公司
专用章

安徽江康发动机销售技术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终端市场推广会费用明细

活动开展时间：2023-8

活动地点：徐州 1 场，苏州 2 场，扬州一场，泰州 1 场：

项目	标准	标准	费用标准	备注
推广动力	康明斯专场			
客户人员	参加会议人数	25 人左右		
接待	住宿	四星级标顺	15000	
	餐饮	自助餐	3750	
	用车	接送机	10000	
布展	条幅	2.5m2 条	500	
	彩旗	16	3200	
	背景板	2	20000	
	投影仪	2	20000	
	LED	1	60000	
	展架	12	2500	
	宣传页	100 份以上	1000	
	礼品	100 份以上	21250	
展车	客户交流会	展车数量 3	42050	
	新车发布会	展车数量 5	72750	
宣传报道			8000	
其他特别说明				
费用		28 万/场	五场优惠后总价 1378000 元	含税

